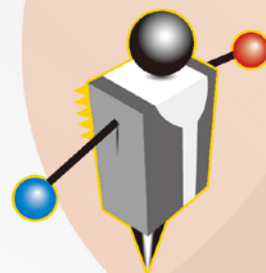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 高點考季友賞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b>22,000</b> 元	特價 <b>35,000</b>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b>28,000</b> 元	特價 <b>38,000</b>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b>23,000</b> 元	特價 <b>32,000</b> 元

##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4,000**元起

##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6,000**元起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
- 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b>3,000</b> 元起	單科 <b>7</b>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b>7</b>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b>1,700</b> 元	單科 <b>8</b>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b>限面授</b> 全修 <b>15,000</b> 元、單科 <b>5,000</b>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 @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 《行政法》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第 2 項規定：「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據此訂定「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該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試問：（25 分）
- （一）「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 （二）若主管機關 A 向來對於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皆依該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 百元罰鍰，卻對違規之機車所有人甲裁處 1 千元罰鍰，則 A 對甲之裁處已違反行政法上之那一項原則？

命題意旨	本題並不困難，測驗基礎概念： 1. 行政命令中「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區分方式。 2. 行政規則所謂「間接對外效力」以及行政法原理原則中「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答題關鍵	1. 清晰掌握行政命令之定性，掌握「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核心概念。若採取「二元說」（不論職權命令），則「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之定性，或有「法規命令」與「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定性可能。 2. 清楚掌握行政法原理原則與行政規則之互動關係，尤其是行政規則之「間接對外效力」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關係」。 3. 另：一般文獻探討「間接對外效力」著眼於「行政規則」，或可將第 2 小題作為第 1 小題之提示，以便論述邏輯一貫。
考點命中	1.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1-17~1-18，原理原則（間接對外效力、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2.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1-35~1-36，原理原則（一般裁量角度論述裁量性行政規則）。 3.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4-1~4-7，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概念與區分方式）。

## 【擬答】

- （一）「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應係「裁量性行政規則」
- 按行政命令之分類，學說上有「二元說」與「三元說」，前者認為行政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後者認為行政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由於「職權命令」係行政機關依照職權所訂定者，本題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第 2 項之法律授權，故顯非「職權命令」。
  - 本題「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在定性上，可能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亦可能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裁量性行政規則」，本文認為其係「裁量性行政規則」，分述如下：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及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分別針對法規命令與裁量性行政規則有所定義。

- (2)本題「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係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所授權之裁罰範圍：500 元至 15000 元範圍內，所訂定之「一般裁量」。即行政機關本於法律授權之意旨，為將來具體案件所定之統一標準。相對於「個案裁量」聚焦於「個案性」，「一般裁量」則重視「通案性」，其具有減少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增加人民可預測性之優點<sup>1</sup>。因之，本文認為其契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之敘述句。
- (3)本文以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從效力面向上觀察，法規命令係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行政規則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可能間接對外發生效力）。本題「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並未直接對人民產生效力，而係提供給下級機關或屬官於行使裁量權參考，其對於人民之效力，乃「間接對外」而產生。因之，本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稱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不合法規命令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描繪。

(二)A 對甲之裁處，或有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與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2.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同一性之事件，為保障人民之正當合理之信賴，並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應受合法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以避免人民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此即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3.由於「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此一行政規則經反覆適用產生行政慣例，因平等原則與其結合，產生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本題中 A 對甲之裁處，若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乃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人民可主張行政機關違反平等原則，侵害其權利。

（解題提示：正因為間接對外效力著眼於「行政規則」，倘若第 1 小題定性為「法規命令」，恐需更多篇幅，方能完成說理。在考試策略上，應定性為行政規則為妥<sup>2</sup>）

- 二、甲為某部會首長，購買 A 公司之股票，行政院以甲取得 A 公司股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為由，將其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經懲戒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確實取得 A 公司之股票但數量不多，而判決甲記過一次。試問：甲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懲戒法院此一判決是否合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並不困難，測驗基礎概念： 1.測試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主體。 2.測試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修法。 3.測試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行政組織」中「公務員法」之概念，一般而言公務員法多測驗於選擇題，然課程中亦有提及，不應完全忽略行政組織在申論題出題之可能性。 事實上，本題若有演練「選擇題之考古題」，並對於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動態有所掌握，即能輕易過關。

<sup>1</sup>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

<sup>2</sup> 著眼於行政規則，諸如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4 號判決：又「國防部審查軍情局列管臺北市『懷仁新村』眷戶眷籍初（複）審暨補正名冊」中，對上訴人 2 人列管情形之複核意見，係國防部本於眷改條例主管機關之權責，審查軍情局列管懷仁新村眷戶眷籍資料時所示見解，性質上相當於主管機關就眷村補建列管事宜，對下級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規則，該審查所示判斷依據及審查基準，基於相同情形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發生間接對外效力，原判決認其僅係內部文件，相關記載屬內部審查意見而非主管機關正式所採法律見解，無對外效力，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誤。

## 考點命中

- 1.《行政法(概要)測驗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8-29~8-33，行政組織法（公務員服務法部分）。
- 2.《行政法(概要)測驗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8-43~8-51，行政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部分）。

## 【擬答】

## (一)甲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I.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II.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對於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有所規範。
- 2.所謂「俸給」，依照修法理由，不僅指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市）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3.本題甲為部會首長，受有國家俸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sup>3</sup>

## (二)甲就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若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不得購買其股票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2.原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得於一定持股比例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反之，該營利事業受其服務機關（構）監督者，公務員自應受到高度之利益迴避規範。
- 3.本次修法，考量公務員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且現行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範，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
- 4.綜上，甲之行為是否違法，取決於其職務是否對 A 公司職務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就此，無從由題意判斷之。

## (三)懲戒法院不得對甲記過

-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題若認為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應得予以懲戒。
- 2.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有懲戒處分之類型規範。
- 3.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考量政務人員之身分特殊性，明文規範不得對政務人員為休職、降級、記過之處分。
- 4.綜上，本題甲為政務人員，懲戒法院不得對之為記過處分。本題懲戒法院之判決，乃係違法。

三、甲居住於臺北市，原為位於新北市 A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甲於 110 年 5 月間因體罰幼生乙致其身體受傷而遭人向新北市主管機關 B 檢舉，經 B 查證屬實而將甲移送法辦，並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成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15 日。判決之後 B 另依行為時法規規定，作成甲 3 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行政處分。甲主張該處分違法，因其居住於臺北市，B 就本案並無管轄權；且地方法院已判處其拘役，該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相關法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為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sup>3</sup> 讀者若有興趣，可上網查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內有「政務人員給與表」與「公務人員俸額表」等。

行為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

命題意旨	本題專注測驗行政罰問題，包括「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與「管轄機關」兩部分。
答題關鍵	課程中對於行政罰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之操作，尤其是釋字第 808 號解釋作成之後應有之反省有所提及，詳可參閱黃昭元大法官意見書(808)；另，有關管轄機關，課程中從管轄類型「事務管轄」、「土地管轄」、「層級管轄」切入教學，若能認真應對課程與教材，應也能輕易過關。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8-44~8-53，行政罰(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部分)。 2.《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7-8~7-10，行政組織(管轄機關部分)。

### 【擬答】

甲之主張概計有二，分為「管轄權有無」與「一事不二罰之有無違反」爭執，本文俱認為甲之主張為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新北市主管機關應也具有管轄權

1. 思考管轄權問題，須先由「事務管轄」切入思考。所謂「事務管轄」，係行政任務依所涉事務之不同，劃分行政機關之管轄權。本題題幹已言明 B 為新北市主管機關，故其具備事務管轄權，應無問題。
2. 然而，若數機關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皆享有事務管轄權時，何機關在該地域內對該事件具有管轄權，涉及「土地管轄權」之問題。本題對甲作成 3 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行政處分，乃裁罰性不利處分，屬行政罰。因之，本題之爭點在於：行政罰之土地管轄權如何規範。
3. 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對於行政罰之地域管轄權，有所規定。就此而言，本題甲雖居住於台北市，然其原係新北市 A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體罰幼生乙致其身體受傷一事之行為地乃新北市。根據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新北市主管機關 B 亦具有管轄權。因之，甲主張 B 就本案並無管轄權，乃無理由。

#### (二)該處分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sup>4</sup>，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808 號解釋)
2.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就條文而言，也採取「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立法。學說上認為，倘若刑罰上找不到類似行政罰內容之處罰種類，且該行政罰具有其他行政目的，無從藉由刑罰制裁滿足時，應例外容許併行處罰，作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例外<sup>5</sup>。
3. 就本題而言，甲之體罰行為，雖在刑事法上已被論以「過失傷害罪」，惟其聚焦在甲對幼生身體法益之侵害，尚未對於甲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義務為評價。因之，B 依行為時法規規定，作成甲 3 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行政處分<sup>4</sup>，因刑罰上找不到類似內容之處罰種類，此種行政罰上且具有保護幼童之特殊行政目的，無從藉由刑罰制裁滿足，應容許併行處罰，可構成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其行

<sup>4</sup> 黃昭元大法官在釋字第 808 號解釋之意見書中指出：「一事不二罰」、「一行為不二罰」、「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所描述之意涵，應該都相同，都是指對同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其規範對象多指向實體法層面的重複處罰。

<sup>5</sup> 洪家殷(2020)，行政罰，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頁 813。

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應認尚不違法。

- 四、A 縣為保護自然環境，避免光害對於野生動物與觀星活動之影響，特制定「A 縣光害防治自治條例」。該條例規定 A 縣特定區域內之商家旅店於晚上 10 時後須熄燈，或使用防光害燈具；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甲為位於該區域內之民宿，某日卻違反前揭規定，A 縣政府遂裁處甲 1 萬 2 千元罰鍰。甲不服，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訴願管轄機關）B 提起訴願。試問：若 B 認為原裁處不當，其得否撤銷原處分？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訴願審查時，原則上包括「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審查，但若涉及地方自治事項時，僅審查「合法性」。
答題關鍵	在課程中，老師曾以訴願、行政訴訟、訴願中委辦事項、訴願中自治事項為例製圖（該圖也收錄在嶺律師《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頁2-4）。本題得分之關鍵，除引用法條外，亦須說理。所謂說理，乃從憲法高度：法治國原則、民主國原則切入論述。若能認真應對課程與教材，必得高分。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10~10-11，訴願法（訴願法第79條第3項與憲法原理）。

### 【擬答】

B 僅能為「合法性審查」，不能為「合目的性審查」，故若 B 認為原裁處不當，不得撤銷原處分，分述如下：

(一)訴願原則上為「合法性審查」與「合目的性審查」

1.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明文訴願可審查處分之違法或不當。所謂「違法」，合法性審查；所謂「不當」，合目的性審查。
2. 訴願之所以要進行「合法性審查」，乃因憲法法治國原則之「依法行政原則」；訴願之所以要進行「合目的性審查」，乃因憲法民主國原則之「責任政治落實」，蓋人民之所以選出執政者，非僅望其合法施政，尚望其在合法施政前提下，施政妥當。

(二)若涉及地方自治事項時，訴願僅為「合法性審查」

1. 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明文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僅為「合法性」審查。
2. 此種情形，之所以仍要為「合法性審查」，乃因憲法法治國原則之「依法行政原則」；之所以不為「合目的性審查」，乃因憲法法治國原則之「垂直權力分立」考量。若中央可審查地方對於自治事項決定之合目的性，則地方自治（自治行政）將遭稀釋。
3. 本題涉及 A 縣為保護自然環境，避免光害對於野生動物與觀星活動之影響，制定之 A 縣光害防治自治條例，應係地方自治事項。就此而言，B 僅能審查「合法性」，不能審查「合目的性」，故若 B 認為原裁處不當，不得撤銷原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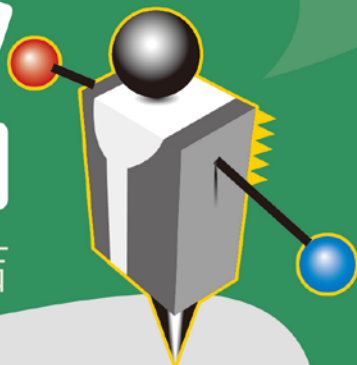


# 法政瘋高點



#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 · 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一)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嶺律 (陳熙哲)



龍律 (陳義龍)



劉律 (劉睿揚)

FB粉絲團

首播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